

规看成是没有阶级性的观点是不妥当的，是没有看到技术规范 and 上升为法的技术性的法律规范两者之间的质的差别。

社会主义法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法，它同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已不是原来意义的法了。它具有某种新的特质。社会主义法除了调整上述两种性质关系的功能外，还在经济、文化发展中起着直接的纽带作用，如运用法实现计划经济；确定经济、文化管理体制；指导国家各经济、文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能够按照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等，而且法的这部分功能将越来越获得发展。那么，能否认为体现这部分功能的法已不具有阶级性了呢？我认为这种看法同样也是错误的，作为过渡性的社会主义法，其发展的总趋势是阶级性的逐渐削弱，以至消失。而这个过程同时也就是法消亡的过

程。但只要阶级差别仍然存在，无论法的那方面的功能都只能是依照无产阶级为首的广大劳动者的意志从事，都是具有阶级性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有利于无产阶级为首的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统治”内涵是很广泛的，不能把它仅仅了解为阶级斗争）。如果法丧失了阶级属性，即使将来由于习惯，人们可能仍称之为法，但它已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现象的法了。如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用现代语言称它为“母权制”和“父权制”一样，而这是“不大恰当的”。

综上所述，法是国家依据统治阶级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总和，旨在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公民的自由和法律

李茂管

什么是公民的自由，它和法律的关系是什么？弄清这些问题，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保人民真正享有广泛的自由，正确行使自由权利，同心同德搞四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所谓公民的自由，指的是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和限度内，依个人意愿支配自己行动的一种基本政治权利。毛泽东同志在解释公民权时，精辟地指出：“所谓有公民权，在政治方面，就是说有自由和民主的权利”。①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是社会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同历史上特定的民主制

相联系。在原始社会里，由于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什么权利和义务的划分，因而也就无所谓什么政治上的自由权利。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曾经出现过如古希腊雅典奴隶主民主制和欧洲中世纪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封建共和制的政治形式。在这些国家里，公民曾享有一定的自由权利，但是，即使在形式上，也只是少数人享有自由权。如按照雅典的法律，享受自由权的仅仅是雅典籍的奴隶主和自由民中的男人。据古希腊政治家德米特利奥斯的调查，纪元前三〇九年，雅典“民主国”具有政治权利的“自由”公民仅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7页。

二万一千人，而奴隶则达四十万人。^① 中世纪的威尼斯等封建共和制国家，仅仅在欧洲个别城市中存在过很短的时间，而且，这种封建制的民主，政权实际上集中在一小撮封建贵族手中，占公民大多数的城市居民是享受不到自由权利的。

在封建社会后期，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封建桎梏，争得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迫切要求夺取政权，发展资本主义。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为此大造舆论。他们提出自由平等是“天赋人权”。被马克思称为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产儿的洛克指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②。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强调：“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③。在当时，自由、民主作为反封建斗争的光辉旗帜，对于揭露和批判封建专制主义，解放思想，推翻封建统治，曾经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当资产阶级借助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的力量取得政权以后，他们一方面为了把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巩固下来，保障本阶级的自由权利；另一方面，也为了敷衍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要求自由民主的强烈愿望，以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于是，便以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形式把人身自由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肯定下来。如英国国会1679年通过的《人身保护法》，1776年美国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法国制宪会议1789年通过的《人权宣言》，以及后来各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中都相继规定了公民的自由权利的内容和条款。

资产阶级把自由平等和其他民主权利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这对于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特权来说，无疑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必须看到，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原则实际上只保障资产阶级的自由权利，对于无产阶级和广

大劳动人民来说，这些规定是非常虚伪的。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政权之后，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在这种制度下，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享受着在旧社会根本不可能享有的极其广泛的、真正的、实在的自由权利。这种自由权利不仅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而且在物质上有切实保障。并且，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经济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这种自由权利在物质上和精神上还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可靠保证。这是任何资产阶级民主制所不能比拟的。

〈二〉

公民的自由作为公民民主权利的构成部分，是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无产阶级要求社会主义法律必须确认和保障广大人民的自由权利，并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民对自由权利的要求也会越来越广泛，因而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法律要更加完善。

公民的自由必须由法律保障，这是由法律的特殊性质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作用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全体人民的自由权利，既对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剥夺其全部或部分自由权利，同时也坚决反对滥用职权，违法乱纪，侵犯公民自由权利的行为。在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件中，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权利，并为实现这些自由权利从法律上给予了保证。例如，我国宪法第三章和刑法第四章中，对于公民的自由权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从来都是相对的，

① 见(法)茹罗蒂：《什么是自由》，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45页。

② 《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6页。

③ 《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16页。

〈三〉

有条件的，所谓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一定阶级的人们享有的自由权利都不能不受法律的制约。统治阶级的法律规定公民的自由，目的在于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如果公民的自由影响和损害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那就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干预和制裁。这就是在任何民主制下的统治阶级为了保障本阶级的利益和社会秩序，都在其法律中对公民的自由权利作了一定限制的根本原因。一定阶级的法律为了保证本阶级的统治秩序，不仅要限制甚至剥夺被统治阶级的自由，就是对本阶级内部的个别成员来说，如果触犯了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历史表明，无论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启蒙思想家的政治主张，还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制定的法律，都对公民的“自由”，作了严格限制；决不允许“自由”超出资产阶级法律所规定的范围。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享有的自由权利不仅要法律加以保障使其得以实现，而且法律也要规定公民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的范围和限度。社会主义的自由是不违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自由，是在遵守社会秩序，遵守必要的纪律下的自由，是大多数人的自由。它必须服从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既要一切践踏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进行制裁，也要对不要纪律的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进行限制，对一切滥用自由等民主权利的人进行限制。没有这种限制，就没有社会主义自由。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包括自由权利在内的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各项义务。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时，必须尊重绝大多数公民的自由权利，必须维护社会秩序。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负责任的公民。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在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并引导人民正确地行使这一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方面，曾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封建专制主义余毒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我国长期以来民主与法制不健全，人民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甚至得不到应有的保障。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公民的自由权利更是被剥夺殆尽。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由权利不仅重新得到宪法的确认，而且在刑法和其他法规中都有了具体的规定。但是，应当看到，要使人民真正享有自由权利，还要做大量的工作，进行艰苦的斗争。一方面，一些干部由于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封建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等影响，对公民的自由权利漠不关心，以至违法乱纪，随意侵犯公民的自由权利的行为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有的还很严重。另一方面，社会上极少数受无政府主义毒害较深的人，他们置党纪国法于不顾，置人民利益于脑后，拉帮结伙，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地影响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此，首先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保障公民自由权利的具体立法。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七个重要法律，尤其是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对于究竟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的自由权利不受侵犯，如果有人侵犯了怎么办，公民应当如何正确地行使和运用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利，国家应当怎样既保证公民能够真正享受和行使宪法

规定的自由权利，又能够防止有人任意滥用等等问题，都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作出了相应的比较具体的规定。我们还要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完善有关立法，不断地以法律手段来确保人民真正享有自由权利。如在出版自由方面，制定出版法，既要保证公民有出版自己著述和作品的自由，又要禁止某些人利用“出版自由”搞非法活动，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四化建设的作品，非法出售反动书刊等等。又如在集会自由方面，制定集会法，既要保证公民有进行集会的自由，又要保证国家正常的政治生活所必要的秩序和纪律，不许任何人聚众闹事，进行蛊惑人心的反动宣传，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再如在结社自由方面，制定结社法，既要保证人民为了繁荣科学文化，推进社会主义事业，有权自由组织各种学会、研究会，共同探讨、交流学术见解，同时，对非法组织的反动社团则要坚决予以取缔。

其次，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现在，我国法制还不完备，关于保障公民自由权利的法律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关键问题是如何保证现有法律能真正付诸实施。对于随意侵犯公民自由权利的人，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国家检察部门要忠于职守，不管其地位多高，功劳多大，资格多老，都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以党纪、政纪以至法纪的处

分。政法机关是代表国家执法的机构，对保障公民自由权利负有重大的责任。政法部门的同志本身要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事，不得违反，要坚持真理，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敢于依法保护人民的自由权利，尤其对于那些依仗权势，随意侵犯公民自由权利的人，要敢于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要以法律为武器，坚决打击极少数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同时要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实践证明，有些人之所以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有些人之所以搞无政府主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民主与法制的知识。因此，对他们必须加强民主和法制的教育。通过教育，使那些缺乏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的干部懂得：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每个干部，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决无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的权利；只有服从法律、依法办事的义务，决无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破坏国家法制的权利。对那些受无政府主义毒害较深的人，要教育他们正确地理解和处理民主与集中、自由和纪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使他们懂得，什么是资本主义的自由，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自由，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从而树立无产阶级的自由观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四化做出贡献。

